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1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佳豪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7 年度偵字第1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葉佳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
10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
14 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15 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葉佳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9 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顯然漠視施用毒品後
21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
22 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次施用毒品後
23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採尿送驗
24 確認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323ng/mL、525ng/mL，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政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附錄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728號

25 被 告 葉佳豪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里○鄰○○街○○號
27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葉佳豪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21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和
02 路4段附近某公園，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放進香菸內點火
03 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
0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
05 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
0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
07 ○區○○街00號旁時，因騎車違規跨越雙黃線右轉為警攔
08 查，並發現葉佳豪持有愷他命香菸，經其同意搜索，而查獲
09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2.24公克)、愷他命香菸1根、K
10 盤1個，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
11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323ng/mL、525ng/mL，因而
12 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葉佳豪就上開時、地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臺
16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濫用藥物尿液
17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
18 資料報表各1紙及蒐證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1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22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
23 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至於尿液所含
2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部分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25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
26 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
27 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
28 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則分別為
29 323ng/mL、525ng/mL，均高於100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
30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
31 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 高振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函芸